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 自願性公告

### 於杭州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本公告由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8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基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康基香港**」)與(其中包括)杭州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段香麗女士及潘博先生(與段香麗女士，統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權投資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1) 康基香港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16,806,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全面稀釋基礎上的32.75%股權(「**認購事項**」)；
- (2) 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康基香港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1,435,000元收購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面稀釋基礎上的1.125%股權(共人民幣22,870,000元，相當於約28,036,333港元，收購共2.25%股權)(「**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代價是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的，並由康基香港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支付。

## 交割及先決條件

投資的交割分為兩期。康基香港需於第一期交割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總對價及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部份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24,870,000元，並於第二期交割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剩餘對價，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0元。

第一期交割及第二期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交割。第一期交割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完成(1)收購常州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2)受讓若干資產。而第二期交割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常州唯精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的「唯精III代」產品的臨床試驗已經完成至少50例以上入組。

於投資的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康基香港持有35%股權。鑒於康基香港於投資的交割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有權委派目標公司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而實現了對目標公司的控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權利

根據康基香港、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簽署的股東協議，康基香港就目標公司具有(1)公司治理方面的特別股東權利，包括康基香港有權委派目標公司由七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內其中四名董事，及就一系列企業行動具有一票否決權；及(2)其他特別股東權利(例如對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其他股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反攤薄保護權、財務信息權、優先支付清償額等權利)。

##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產品及器械的研發和生產，此為正在快速發展的行業。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多年研發經驗及開發多孔及單孔手術機器人系統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投資標誌著其致力於打造未來手術機器人產品平台的戰略步伐，與其研發、生產、學術推廣及銷售和分銷網絡具有顯著的潛在協同效應。通過利用本集團的現有平台，本集團堅信目標公司能夠加快其發展及商業化進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從事內窺鏡手術器械控制系統研發和生產。目標公司的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產品即將開始臨床試驗。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僅供識別用途，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25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鳴

中國，杭州，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及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及陳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